

重點整理

一、何謂會計

(一) 定義

會計是從資料到資訊的過程:

資料 (Data)	>	資訊 (Information)
交易事項	1. 認定:對交易提供相關憑證	報表
	2. 紀錄:以系統方法序時入帳	
	3. 溝通:編製報表傳遞給相關使用人	

(二) AAA (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;美國會計學會) 定義

會計是對經濟資料的認定、紀錄(或衡量)與溝通的程序, 以協助資料使用者做審慎的判斷與決策。

二、會計資訊的使用人

會計資訊的使用者乃指想透過會計資訊,做審慎的判斷與決策,以從中獲取利潤之人,根據其性質可分為外部使用人與內部使用人。

(一)外部使用人:

外部使用人有興趣之會計資訊性質屬於財務會計,必須符合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。包括直接利害關係人與間接利害關係人。

- 1. 直接利害關係人:包括(現在與潛在)投資人、債權人。
- 2. 間接利害關係人:包括客戶、員工、消費者、稅捐處、銀行、 分析師等。
- 3. 財務會計資訊的特性:
 - (1) 財務會計資訊必須遵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。
 - (2) 財務會計資訊較具可靠性。
 - (3) 財務會計資訊較沒有彈性。
- (二)內部使用人:屬於管理會計
- 1. 高階管理人員:總經理、秘書長
- 2. 中階管理人員:主任、廠長
- 3. 基層管理人員:工頭、領班
- 4. 管理會計資訊的特性:
 - (1) 管理會計資訊得因人事時地物而制宜。
 - (2) 管理會計資訊較富彈性。
 - (3) 管理會計資訊無一般公認會計原則。

三、企業的組織型態

(一)我國公司法第二條規定

- 1. 公司分為左列四種:
 - (1)無限公司: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,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。
 - (2) 有限公司: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,就其出資額為限,對 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 - (3) 兩合公司: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,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,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;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,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 - (4) 股份有限公司: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、法人股東一人所 組織,全部資本分為股份;股東就其所認股份,對公司負 其責任之公司。
- 2. 公司名稱,應標明公司之種類。

(二) 我國商業登記法第十條規定

- 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,在獨資組織,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;在合夥組織者,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。
- 2. 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,亦為商業負責人。

組織		所有者	人數	責任	特徴
獨資		業主	1人	無限	非法人、獨自負擔盈虧、資
					金有限、規模小、擴充困
					難、負無限清償責任。
合夥		合夥人	2人以上	無限	非法人、財產公同共有、互
					負盈虧、適用專門職業 [律師
					與會計師]、入退夥須經全體
					合夥人同意、互為代理、負
					無限清償責任。
公司	無限	股東	2人以上	無限	法人、存續較長、較可履行
	有限		1人以上	有限	社會責任、資金容易籌措、
	兩合 1 人以上有限		限	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開、股份	
			1 人以上無限		可自由轉讓不必記名、責任
	股份有限		2人以上	有限	有限 (註)、資本分為股份以
					表彰所有權。

註: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必記名,責任有限乃指「股份有限公司」。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股份轉讓有限制,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股東責任非有限。

四、環境假設

(一) 貨幣單位假設

- 意義:貨幣是交易媒體、價值尺度、記帳單位、在台灣須以新臺幣在帳上記錄。
- 2. 目的:使交易標的之表達規格化、標準化與一致化。
- 3. 假設:貨幣的幣值不變或變動不大不予考慮。

4. 我國法律相關規定:商業應以國幣(新臺幣)為記帳本位,至 因業務實際需要,而以外國貨幣記帳者,仍應在其決算報表 中,將外國貨幣折合國幣,故外幣可以用來記帳,但不可用來 編製財務報表(商業會計法第七條),經濟部亦解釋商業因業務 需要,財務報表得以新臺幣及外幣併列方式編製(經濟部九 十、九、四商09002201820號函)。

(二)企業 (經濟) 個體假設

- 意義:企業個體與其所有者之資產、負債、權利、義務必須區分不可混淆。
- 2. 目的:正確計算損益。

企業組織	所有者		
獨資	業主		
合夥	合夥人		
公司	股東		

3. 範例:獨資的雜貨店老闆,中午自收銀機拿取現金以購買便當,應認列為業主提取,而非該獨資企業之費用。

(三)繼續經營假設

- 意義: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,企業將繼續經營下去,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清算解散。
- 2. 理由:
 - (1) 排除清算價值的使用。
 - (2) 著重損益計算及收入費用的正確配合。

(3) 建立投資信心及安定交易秩序。

3. 功能:

- (1) 替成本分攤提供理論基礎。
- (2) 替長短期負債之劃分提供理論基礎。

(四)會計期間假設

- 意義:會計上以人為方法,將企業的永續生命劃分段落,以計算損益並編製財務報表。
- 目的:提供短期或及時的財務資訊,以做為管理、投資與貸款 決策的依據。
- 3. 衍生:應計基礎。
- 4. 會計期間的長短不拘,惟前後期間必須等長。

(五) 國際會計準則 (IAS)

在國際會計準則中所提到的環境假設只有繼續經營假設與應計基礎,應計基礎則接近會計期間假設。由於國際會計準則認為經濟個體假設與貨幣單位假設是眾所皆知的,故未提及。

五、基本會計原則

(一)歷史成本原則

- 定義:會計上交易入帳的依循標準,依成本金額入帳。現金購買則以現金入帳,票據購買則以票據的現值入帳。
- 2. 成本:使取得之資源達到可供使用或出售狀態及地點的一切必